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姓 名    | 李荣君                               | 年 龄 | 34 岁 | 学 历      | 大专   |
| 职 称    | /                                 | 职 务 | 项目经理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2017 年毕业于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荣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0-22

注册编号: 豫241212292717

聘用企业: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5年02月19日 至 2028年02月18日)

市政公用工程 (2023年07月27日 至 2026年07月2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李荣君  
2025.3.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59685

姓 名：李荣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5月19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李荣君 身份证号：4113031991102205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2. 无试用期。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3.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项目经理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4. 根据甲方不断地生产及市场业务拓展等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随时调换乙方的工种和岗位和薪资。

## 第三条 劳动纪律

5.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7.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8.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 根据行业特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工作日和休息日。在国家法定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

####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0.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积极工作，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

11.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工资 5000 元/月。
- (2) 提成或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2.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终止。

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 (3)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
- (4)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 (6) 患病或因非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1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 (2)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或依法终止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7.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18.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离职的，按甲方离职规定，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2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李荣君

日期：

2015.4.30



## 附 2：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李荣君（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政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庆一（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姓 名    | 李德超                         | 年 龄  | 33 岁     | 学 历     | 专科    |
| 职 称    | 工程师                         | 职 务  | 技术负责人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技术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2014 年毕业于 焦作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 建筑施工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一步到位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信阳市二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 (认定) 通过时间 2023.02

发证单位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李德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8

工作单位 湖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0220973154300700205

2023 年 03 月 27 日







# 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李德超 身份证号：411502199206018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2. 无试用期。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3.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负责人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4. 根据甲方不断地生产及市场业务拓展等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随时调换乙方的工种和岗位和薪资。

## 第三条 劳动纪律

5.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7.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8.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 根据行业特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工作日和休息日。在国家法定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

####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0.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积极工作，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和工作任务。

11.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工资 3000 元/月。
- (2) 提成或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2.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终止。

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 (3)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
- (4)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 (6) 患病或因非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1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2)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或依法终止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7.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18.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离职的，按甲方离职规定，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2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李德超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3.1



施工员：

|        |                             |     |      |          |     |
|--------|-----------------------------|-----|------|----------|-----|
| 姓 名    | 杨荣跃                         | 年 龄 | 32 岁 | 学 历      | 专科  |
| 职 称    | /                           | 职 务 | 施工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施工员 |
| 毕业学校   | 2012 年毕业于 郑州经贸学校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杨荣跃 身份证号：4115281993120519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2. 无试用期。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3.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施工员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4. 根据甲方不断地生产及市场业务拓展等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随时调换乙方的工种和岗位和薪资。

## 第三条 劳动纪律

5.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7.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8.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 根据行业特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工作日和休息日。在国家法定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

####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0.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积极工作，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

11.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工资 3000 元/月。
- (2) 提成或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2.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终止。

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 (3)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
- (4)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 (6) 患病或因非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1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2)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或依法终止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7.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18.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离职的，按甲方离职规定，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2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杨荣玖*

日期：2010.5.1



质量员：

|        |                               |      |      |          |     |
|--------|-------------------------------|------|------|----------|-----|
| 姓 名    | 黄庆一                           | 年 龄  | 63 岁 | 学 历      | 专科  |
| 职 称    | /                             | 职 务  | 质量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质量员 |
| 毕业学校   | 1992 年毕业于 信阳建筑工程学校 学校 建筑工程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黄庆一



同志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黄庆一  
身份证号 413021196208053717  
证书编号 2201030100178284  
工作单位 河南玖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止：2025 年 05 月 28 日






姓名 黄庆一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8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息县城关镇船民  
20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1196208053717

签发机关 息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02-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黄庆一 身份证号：4130211962080537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2. 无试用期。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3.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质量员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4. 根据甲方不断地生产及市场业务拓展等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随时调换乙方的工种和岗位和薪资。

## 第三条 劳动纪律

5.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7.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8.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 根据行业特点, 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工作日和休息日。在国家法定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期间, 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

####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0.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 积极工作, 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和工作任务。

11.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工资 3000 元/月。
- (2) 提成或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2.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 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终止。

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2)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 (3)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 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
- (4)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 仍不能胜任。
- (6) 患病或因非工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1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2)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 或依法终止时, 本合同可以解除。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甲方濒临破产, 进行法定整顿期, 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 方可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7.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18.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离职的，按甲方离职规定，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2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黄庆一

日期：

2023.5.16



黄庆一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姓 名    | 艾俊秀                               | 年 龄  | 26 岁  | 学 历      | 专科        |
| 职 称    | /                                 | 职 务  | 专职安全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专职安全<br>员 |
| 毕业学校   | 2023 年毕业于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黄庆一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436166

姓 名：艾俊秀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9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11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1日 至 2025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艾俊秀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亚兴  
民心街 2 0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50319990811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25-2030.12.25







# 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艾俊秀 身份证号：411503199908110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为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2. 无试用期。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3.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专职安全员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4. 根据甲方不断地生产及市场业务拓展等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随时调换乙方的工种和岗位和薪资。

## 第三条 劳动纪律

5.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7.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8.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 根据行业特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工作日和休息日。在国家法定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

####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0.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积极工作，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和工作任务。

11.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工资 3000 元/月。
- (2) 提成或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2.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解除、终止。

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 (3)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
- (4)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 (6) 患病或因非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1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2)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或依法终止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7.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18.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离职的，按甲方离职规定，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2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艾俊秀

日期：2020年3月1日



资料员：

|        |                             |      |      |          |     |
|--------|-----------------------------|------|------|----------|-----|
| 姓 名    | 曹成                          | 年 龄  | 39 岁 | 学 历      | 专科  |
| 职 称    | /                           | 职 务  | 资料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资料员 |
| 毕业学校   | 2012 年毕业于 河南城建学院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同志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曹成  
身份证号 411528198601081916  
证书编号 2201050000171917  
工作单位 河南玖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5 月 27 日

黄庆一







# 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曹成 身份证号：411528198601081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2. 无试用期。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3.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资料员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4. 根据甲方不断地生产及市场业务拓展等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随时调换乙方的工种和岗位和薪资。

## 第三条 劳动纪律

5.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7.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8.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 根据行业特点, 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工作日和休息日。在国家法定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期间, 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

####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0.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 积极工作, 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

11.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工资 3000 元/月。
- (2) 提成或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2.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 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终止。

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2)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 (3)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 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
- (4)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 仍不能胜任。
- (6) 患病或因非工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1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2)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 或依法终止时, 本合同可以解除。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单方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甲方濒临破产, 进行法定整顿期, 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 方可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7.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18.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离职的，按甲方离职规定，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乙方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2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曹成

日期：2014.5.16





材料员：

|        |                               |      |      |          |     |
|--------|-------------------------------|------|------|----------|-----|
| 姓 名    | 卢言娇                           | 年 龄  | 42 岁 | 学 历      | 专科  |
| 职 称    | /                             | 职 务  | 材料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材料员 |
| 毕业学校   | 2023 年毕业于 国家开放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黄庆一



岗位名称 材料员  
Post Name

技能等级  
Skill Level

考核结果 合格  
Assessment results

评定成绩 合格  
Grade Evaluation

姓名: 卢言娇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3 年 04 月 06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2025JP0226152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10782198304061925  
ID No.

单位: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卢言娇 身份证号：4107821983040619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2. 无试用期。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3.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材料员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4. 根据甲方不断地生产及市场业务拓展等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随时调换乙方的工种和岗位和薪资。

### 第三条 劳动纪律

5.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7.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8.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 根据行业特点, 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工作日和休息日。在国家法定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期间, 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

####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0.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 积极工作, 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

11.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工资 3000 元/月。
- (2) 提成或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2.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 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终止。

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2)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 (3)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 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
- (4)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 仍不能胜任。

(6) 患病或因非工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1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2)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 或依法终止时, 本合同可以解除。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单方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甲方濒临破产, 进行法定整顿期, 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 方可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18.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离职的，按甲方离职规定，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2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4月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4FAN6M



名称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庆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濠河街道  
办事处筹建处关庄新苑小区C8号办  
公楼7层704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  
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  
面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道路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古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  
；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  
筑垃圾清运；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房屋拆除工程。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质证书

|                                                                                                                                                                                                                                                                                                                                                                                                                |                                                                                                                                                          |                                                                                   |
|----------------------------------------------------------------------------------------------------------------------------------------------------------------------------------------------------------------------------------------------------------------------------------------------------------------------------------------------------------------------------------------------------------------|----------------------------------------------------------------------------------------------------------------------------------------------------------|-----------------------------------------------------------------------------------|
|                                                                                                                                                                                                                                                                                                                               |                                                                                                                                                          |  |
|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p>(副本)</p>                                                                                                                                                                                                                                                                                                                                                                                 |                                                                                                                                                          |                                                                                   |
| <p><b>企业名称:</b>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b>详细地址:</b>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滢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庄新苑小区C8号办公楼7层704室</p> <p><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b> 91410100MA484FAN</p> <p><b>法定代表人:</b> 黄庆一</p> <p><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人民币      <b>经济性质:</b>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b>证书编号:</b> D341276424      <b>有效期:</b> 至2029年07月15日</p> <p><b>资质类别及等级:</b><br/>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br/>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br/>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r/>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r/>*****</p> |                                                                                                                                                          |                                                                                   |
|                                                                                                                                                                                                                                                                                                                             | <p><b>发证机关:</b> </p> <p>2024 年 07 月 15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                                                                                                                                                          | NO. DF 22873648                                                                   |

黄庆一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ngcjs.hnjs.henan.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信用信息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数据服务 信用信 公

电子证照 建筑工人 重点监管 下载专区

当前位置：数据服务>企业数据>建设工程企业 >企业详情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484FAN6M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黄庆一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企业注册属地：    | 河南省-信阳市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             |
| 企业经营地址：      |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淮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注新苑小区C8号办公楼7层704室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豫）JZ安许证字[2021]004531                   | 发证日期：      | 2024-10-12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 | 2027-10-12                              |            |                    |
| 项目经理平均考勤率：   | 0%（0表示该企业无实名制系统数据）                      | 建筑工人平均考勤率： | 0%（0表示该企业无实名制系统数据） |

说明：  
1、质量检测企业基本信息来自电子行政审批系统，其他类型企业基本信息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安全生产许可证数据来自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  
3、项目经理平均考勤率和建筑工人平均考勤率数据来自“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首页——建筑工人模块——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  
如对上述信息有疑义，请先核实上游数据，上游数据修正后，平台数据第二天自动更新。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资格 | 在建项目 | 工程业绩 | 注册人员 | 职称人员 | 三类人员 | 特种工人 | 技术工人 | 良好信息 | 不良信息 | 黑名单记录 |
|--------|------|------|------|------|------|------|------|------|------|-------|

黄庆一

说明:

- 1、信用评分评级数据来自“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首页-“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系统”。
- 2、企业资质数据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如企业有变更，请先修改上游数据修正后，平台数据第二天自动更新。
- 3、如果企业的注册人员中有异常人员，异常人员清除后，企业信用评分注册人员信息当天企业资质状况不会更新，需要到第二天自动更新。
- 4、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应当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要求；施工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注册人员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

| 序号 | 资质类别    | 资质证书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状况 | 发证日期       | 发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信用评分评级 | 预览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D341276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正常   | 2024-07-15 | 2029-07-15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      | 证书信息 |
| 2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正常   |            |            |             |        |      |
| 3  |         |         | 地基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 正常   |            |            |             |        |      |
| 4  |         |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正常   |            |            |             |        |      |

译

全国各省住建厅

河南省政府各部门

全省各地市政府

县市委局

主办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版权所有：Copyright © 2021-至今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案号：豫ICP备17009629号-1

网站访问量：13962007

当日访问量：10903

8A

8A

黄庆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84FAN6M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1]00453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庆一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德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注新苑小区C8号办公楼7层704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10 月12 日 至 2027 年10 月12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10 月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黄庆一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5370101600515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城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庆一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200115540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审 计 报 告

胜诚审字[2025]第 P0832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胜诚审字[2025]第 P0832 号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三)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  
51060187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德基  
410000550017



# 资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玖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 资 产         |  | 行次 | 年初数           | 年末数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 行次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货币资金        |  | 1  | 488,710.12    | 1,340,331.77  | 短期借款        |  | 61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2  |               |               |
| 应收票据        |  | 3  |               |               | 应付票据        |  | 63  |               |               |
| 应收账款        |  | 4  | 3,066,056.60  | 10,356,096.37 | 应付账款        |  | 64  | 1,133,195.24  |               |
| 预付款项        |  | 5  |               | 11,893,851.46 | 预收款项        |  | 65  | 1,705,568.55  |               |
| 应收利息        |  | 6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66  | 498,510.00    |               |
| 应收股利        |  | 7  |               |               | 应交税费        |  | 67  | 7,109.80      |               |
| 其他应收款       |  | 8  | 2,816,160.05  | 2,436,000.00  | 应付利息        |  | 68  | 13,687.41     |               |
| 存货          |  | 9  |               | 1,061,939.10  | 应付股利        |  | 6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 |               |               | 其他应付款       |  | 70  | 1,600,747.14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0 | 6,370,926.77  | 27,088,221.70 | 其他流动负债      |  | 72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0  | 3,182,650.44  | 24,515,824.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2 |               |               | 长期借款        |  | 100 |               |               |
| 长期应收款       |  | 23 |               |               | 应付债券        |  | 10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4 |               |               | 长期应付款       |  | 10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5 |               |               | 专项应付款       |  | 103 |               |               |
| 固定资产        |  | 26 | 4,055,461.01  | 450,749.51    | 预计负债        |  | 104 |               |               |
| 在建工程        |  | 27 |               |               | 递延收益        |  | 105 |               |               |
| 工程物资        |  | 28 | 8,740,356.6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6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29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7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3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0 | -             | -             |
| 油气资产        |  | 31 |               |               | 负债合计        |  | 120 | 3,182,650.44  | 24,515,824.48 |
| 无形资产        |  | 32 |               |               | 实收资本        |  | 131 | 10,000,000.00 | 1,099,250.00  |
| 开发支出        |  | 33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132 |               |               |
| 商誉          |  | 34 |               |               | 资本公积        |  | 13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5 |               |               | 减：库存股       |  | 13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6 |               |               | 盈余公积        |  | 135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0 |               |               | 未分配利润       |  | 136 | 5,984,094.03  | 1,923,896.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0 | 12,795,817.70 | 450,749.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0 | 15,984,094.03 | 3,023,146.73  |
| 资产总计        |  | 60 | 19,166,744.47 | 27,538,971.2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50 | 19,166,744.47 | 27,538,971.21 |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  | 13,078,483.06 |
| 减：营业成本                             | 2  | 12,123,099.04 |
| 税金及附加                              | 3  | 47,315.75     |
| 销售费用                               | 4  |               |
| 管理费用                               | 5  | 428,635.23    |
| 研发费用                               | 6  |               |
| 财务费用                               | 7  | -642.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8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12 | 480,075.0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 | 2,187.5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17 | 482,262.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 | 21,113.13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19 | 458,149.5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2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3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5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27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8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9 |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30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1 | 458,149.52    |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玖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补 充 资 料                     | 行次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15,003,438.37 | 净利润                         | 57 | 458,149.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58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22,498,707.39 | 固定资产折旧                      | 59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9  | 37,502,145.76 | 无形资产摊销                      | 60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 | 13,947,969.5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1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 | 236,398.33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64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 1,001,057.41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65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21,304,705.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66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 | 36,490,130.8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67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 | 1,012,014.96  | 财务费用                        | 68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69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 |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7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71 | 1,061,939.1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72 | -18,803,734.1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73 | 21,333,174.04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其他                          | 74 | -913,635.3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0 | -8,740,356.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 | 1,012,014.9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6 | -8,740,356.69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 | 8,740,356.69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债务转为资本                      | 76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 | -8,900,750.0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7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78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4 | -8,900,750.00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9 | 1,340,331.77   |
| 现金流出小计                     | 53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0 | 488,710.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8,900,750.00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81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8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851,621.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 | 851,621.65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玖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5,984,094.03  | 15,984,094.0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5,984,094.03  | 15,984,094.0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900,750.00 | -    | -     | -    | -4,060,197.30 | -12,960,947.30 |
| （一）净利润                   |               |      |       |      | 458,149.52    | 458,149.52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58,149.52    | 458,149.5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900,750.00 |      |       |      | -             | -8,900,75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8,900,750.00 |      |       |      | -             | -8,900,75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4,518,346.82 | -4,518,346.8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4,518,346.82 | -4,518,346.82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99,250.00  | -    | -     | -    | 1,923,896.73  | 3,023,146.73   |



玖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_\_\_\_\_  
会计负责人：\_\_\_\_\_  
（盖章）





## 河南玖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河南玖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84FAN6M),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庆一;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濉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庄新苑小区 C8 号办公楼 7 层 704 室。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道路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垃圾清运;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房屋拆除工程。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外币业务

#####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



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时,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

本公司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 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 2%  |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货币资金 | 488,710.12 | 1,340,331.77 |
| 合 计  | 488,710.12 | 1,340,331.77 |

2、应收票据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应收票据 | -   | -   |
| 合 计  | -   | -   |

3、应收账款



| 账 龄   | 初数           | 年末数           |
|-------|--------------|---------------|
| 1 年以内 | 3,066,056.60 | 10,356,096.37 |
| 合 计   | 3,066,056.60 | 10,356,096.37 |

4、预付款项

| 账 龄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1 年以内 | -   | 11,893,854.46 |
| 合 计   | -   | 11,893,854.46 |

5、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1 年以内 | 2,816,160.05 | 2,436,000.00 |
| 合 计   | 2,816,160.05 | 2,436,000.00 |

6、存货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存货  | -   | 1,061,939.10 |
| 合 计 | -   | 1,061,939.10 |

## 7、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合 计    | -   | -   |

## 8、长期股权投资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合 计    | -   | -   |

## 9、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固定资产原值 | 4,055,461.01 | 565,663.71 |
| 减：累计折旧 | -            | 114,914.20 |
| 固定资产净值 | 4,055,461.01 | 450,749.51 |

## 10、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合 计    |     |     |



## 11、工程物资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工程物资 | 8,740,356.69 | -   |
| 合 计  | 8,740,356.69 | -   |

## 12、短期借款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短期借款 | -   | -   |
| 合 计  | -   | -   |

## 13、应付账款

| 账 龄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1 年以内 | 1,149,495.24 | 1,705,862.00 |
| 合 计   | 1,149,495.24 | 1,705,862.00 |

## 14、预收款项

| 账 龄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1 年以内 | -   | 8,498,500.00 |
| 合 计   | -   | 8,498,500.00 |

## 15、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2,109.80 | 162,466.66 |
| 合 计    | 162,109.80 | 162,466.66 |

16、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应交税费 | 189,290.73 | 13,681.44 |
| 合 计  | 189,290.73 | 13,681.44 |

17、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1 年以内 | 1,606,754.67 | 14,135,314.38 |
| 合 计   | 1,606,754.67 | 14,135,314.38 |

18、长期应付款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合 计   | -   | -   |

19、实收资本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 1,099,250.00 |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         |              |              |
|---------|--------------|--------------|
| 合 计     | 9,000,000.00 | 1,099,250.00 |
| 20 资本公积 |              |              |
| 项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 -            | -            |

21、盈余公积

|      |     |     |
|------|-----|-----|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盈余公积 | -   | -   |
| 合 计  | -   | -   |

22、未分配利润

|         |               |
|---------|---------------|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5,984,094.03  |
| 加：本年净利润 | 458,149.52    |
| 其他      | -4,518,346.82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923,896.73  |

23、营业收入

|     |       |
|-----|-------|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      |               |
|------|---------------|
| 营业收入 | 13,078,483.06 |
| 合 计  | 13,078,483.06 |

24、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营业成本 | 12,123,099.04 |
| 合 计  | 12,123,099.04 |

25、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税金及附加 | 47,315.75 |
| 合 计   | 47,315.75 |

26、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销售费用 | -     |
| 合 计  | -     |

27、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管理费用 | 428,635.23 |
| 合 计  | 428,635.23 |

黄庆一



## 28、研发费用

|      | 本年累计数 |
|------|-------|
| 研发费用 | -     |
| 合 计  | -     |

## 29、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财务费用 | -642.04 |
| 合 计  | -642.04 |

## 30、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营业外收入 | 2,187.57 |
| 合 计   | 2,187.57 |

## 31、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合 计   | -     |

## 32、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
| 所得税费用 | 24,113.13 |
| 合 计   | 24,113.13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审计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臻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000000

名称  
北京胜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6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2幢一层107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胜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建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2幢一层107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197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3月4日



证书序号：0020195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0018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Sichuan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ichuan Liji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107811979042719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2021-6-3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05月28日  
2023-5-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姓名: 朱建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nan Liy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8902185317  
Identity card No.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河南省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40700047690

2024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0MA484FAN6M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 种                | 品 目 名 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5624070007776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6-01 至<br>2024-06-30                        | 2024-07-15 | 179.16   |
| 34115624070007776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6-01 至<br>2024-06-30                        | 2024-07-15 | 7,166.31 |
|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柒分 |                    |                |                                                   |            | ¥7345.47 |
|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br>(盖章)      |                    | 填 票 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br>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            |          |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河南省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40800024902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0MA484FAN6M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 种                | 品 目 名 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5624080000686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7-01 至<br>2024-07-31                        | 2024-08-13 | 13.50   |
| 34115624080000686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7-01 至<br>2024-07-31                        | 2024-08-13 | 5.40    |
| 34115624080000686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7-01 至<br>2024-07-31                        | 2024-08-13 | 8.10    |
| 34115624080000686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7-01 至<br>2024-07-31                        | 2024-08-13 | 540.23  |
|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柒元贰角叁分 |                    |                |                                                   |            | ¥567.23 |
|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br>(盖章)    |                    | 填 票 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br>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            |         |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黄庆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No. 341155240900011547

填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0MA484FAN6M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5624090001750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城镇           | 2024-08-01 至<br>2024-08-31                         | 2024-09-13 | 9,008.38    |
| 34115624090001750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8-01 至<br>2024-08-31                         | 2024-09-13 | 3,603.35    |
| 34115624090001750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8-01 至<br>2024-08-31                         | 2024-09-13 | 5,405.03    |
| 34115624090001750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8-01 至<br>2024-08-31                         | 2024-09-13 | 360,335.34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 |              |                                                    |            | ¥378,352.10 |
|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br>(盖章) |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br>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            |             |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No. 341155241000063555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0MA484FAN6M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5624100007410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10-23 | 237.90    |
| 34115624100007410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10-23 | 95.16     |
| 34115624100007410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10-23 | 142.74    |
| 34115624100007410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10-23 | 9,516.27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贰元零柒分 |              |                                                    |            | ¥9,992.07 |
|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br>(盖章) |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br>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            |           |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黄庆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 税 证 明

No. 341155241100025420

开票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MA484M3434   |         |           | 纳税人名称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 种     | 目 名 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562411000078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10-01 至<br>2024-10-31                         | 2024-11-15 | 12,888.97  |
| 34115624110000785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0-01 至<br>2024-10-31                         | 2024-11-15 | 5,155.59   |
| 34115624110000785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0-01 至<br>2024-10-31                         | 2024-11-15 | 7,733.38   |
| 34115624110000785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0-01 至<br>2024-10-31                         | 2024-11-15 | 515,558.76 |
|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陆元柒角 |         |           |                                                    |            | ¥541336.70 |
|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br>(盖章)         |         |           | 填 票 人<br>电子税务局                                     |            |            |
|                             |         |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br>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中税

民共和国

收税

证明

No.441005240600459425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申报日期: 2024年 6月 17日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77MA484FAN6M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名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41156240600353263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6-01至2024-06-30                                                                | 2024-06-17 | 11,589.60  |
| 441156240600353263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6-01至2024-06-30                                                                | 2024-06-17 | 5,794.80   |
| 441156240600353263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6-01至2024-06-30                                                                | 2024-06-17 | 507.00     |
| 441156240600353263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6-01至2024-06-30                                                                | 2024-06-17 | 217.35     |
| 441156240600353263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6-01至2024-06-30                                                                | 2024-06-17 | 470.80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 |                  |                                                                                      |            | ¥18,579.55 |
| <div>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br/>电子税务局<br/>征收专用章</div> |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09488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            |            |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和日期：2024年07月15日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000MA452FANGM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弘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城关支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411537010160051501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5624070020240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11520              | 2024-07-15 09:07:56 |    |
| 44115624070020240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5760               | 2024-07-15 09:07:56 |    |
| 441156240700202407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234                | 2024-07-15 09:07:56 |    |
| 44115624070020240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504                | 2024-07-15 09:07:56 |    |
| 44115624070020240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216                | 2024-07-15 09:07:56 |    |
| 441156240700202407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7-01 | 2024-07-31 | 72                 | 2024-07-15 09:07:56 |    |
| 44115624070020240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7-01 | 2024-07-31 | 237.6              | 2024-07-15 09:07:56 |    |
| 合计金额                                                                                  | 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       |                |            |            | ¥18543.6           |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                    |                |            |            |                    |                     |    |
| 税务机关(电子章)                                                                             |                    |                |            |            |                    |                     |    |

电子缴款凭证

开具日期：2024年08月13日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761MA44FANGM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恒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城关支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411537010160051501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费)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5624080040264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11520              | 2024-08-13 16:53:59 |    |
| 44115624080040264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5760               | 2024-08-13 16:53:59 |    |
| 44115624080040264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234                | 2024-08-13 16:53:59 |    |
| 44115624080040264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504                | 2024-08-13 16:53:59 |    |
| 44115624080040264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216                | 2024-08-13 16:53:59 |    |
| 44115624080040264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8-01 | 2024-08-31 | 72                 | 2024-08-13 16:53:59 |    |
| 44115624080040264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8-01 | 2024-08-31 | 237.6              | 2024-08-13 16:53:59 |    |
| 合计金额                                                                                  | 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      |                  |            |            | ¥18543.6           |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                   |                  |            |            |                    |                     |    |
| 税务机关(电子章)                                                                             |                   |                  |            |            |                    |                     |    |

黄庆一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484FAN6M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致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城关支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411537010160051501 |                     |    |
| 系统税票号                                                                                                          | 费(税)种              | 税(费)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5624090025184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11520              | 2024-09-12 08:50:27 |    |
| 44115624090025184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5760               | 2024-09-12 08:50:27 |    |
| 441156240900251847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234                | 2024-09-12 08:50:27 |    |
| 44115624090025184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504                | 2024-09-12 08:50:27 |    |
| 44115624090025184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216                | 2024-09-12 08:50:27 |    |
| 441156240900251847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9-01 | 2024-09-30 | 72                 | 2024-09-12 08:50:27 |    |
| 441156240900251846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9-01 | 2024-09-30 | 237.6              | 2024-09-12 08:50:27 |    |
| 合计金额                                                                                                           | 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       |                |            |            | ¥18543.6           |                     |    |
|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                    |                |            |            |                    |                     |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7MA392A132L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双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城关支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411537010160051501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费)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5624100050370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10-01 | 2024-10-31 | 11520              | 2024-10-23 15:28:42 |    |
| 44115624100050370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10-01 | 2024-10-31 | 5760               | 2024-10-23 15:28:42 |    |
| 441156241000503701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10-01 | 2024-10-31 | 468                | 2024-10-23 15:28:42 |    |
| 44115624100050370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10-01 | 2024-10-31 | 504                | 2024-10-23 15:28:42 |    |
| 44115624100050370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10-01 | 2024-10-31 | 216                | 2024-10-23 15:28:42 |    |
| 441156241000503701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10-01 | 2024-10-31 | 144                | 2024-10-23 15:28:42 |    |
| 441156241000503700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10-01 | 2024-10-31 | 374.4              | 2024-10-23 15:28:42 |    |
| 合计金额                                                                                  | 壹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       |                  |            |            | ¥18986.4           |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                    |                  |            |            |                    |                     |    |
| 税务机关(电子章)                                                                             |                    |                  |            |            |                    |                     |    |

黄庆一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书面承诺书）；

### 承诺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政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庆一（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13日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4FAN6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庆一

生所

經 唱 損 圖

办公楼7层704室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防施工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道路工程；环保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机械电气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械电气设备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市政环卫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黃衣一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

承诺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庆一（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下陈丁   | 93670112011363     |
| 安德正   | 3326251976****311X |
| 孟金金   | 4114221984****0340 |
| 杨春玲   | 3326251958****582X |
| 张刚    | 5102251976****4930 |
| 王桂来   | 1326231959****4058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生河兰联来以有限公司        | 051070700          |
| 北京道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MA005UR8-3         |
|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 75333755-6         |
|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78618779-3         |
|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50011820****8966 |
| 北吉南红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08067723-5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坎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84FAN6M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y36

YY36

验证码正确!

查询



(restrainir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484FAN6M 河南坎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黄庆一



2025/5/7 16: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译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8A

8A

黄庆一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gt; 信用服务 &g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802007696号



8A

8A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气象局 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302007696号



1/1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br>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      |                       |      |                   |      |      |      |      |      |
|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br>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07日 16时44分 |      |                       |      |                   |      |      |      |      |      |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黄庆一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承诺

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庆一（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4FAN6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庆一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4FAN6M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淮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庄新苑小区C8号办公楼7层704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消防设施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公路路面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道路工程; 环保工程; 防水防腐工程; 古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通信工程; 燃气工程; 热力工程; 管道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体育场设施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垃圾清运;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房屋拆除工程。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 | 详情 |
|----|------|-------|---------|--------|----|
| 1  | 郑笑笑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 2  | 黄庆一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查看 |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郑笑笑  
监事

郭品  
财务负责人

黄庆一  
执行董事兼总...

关注

订队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 序号 | 备案事项名称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   |    |

黄庆一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               |  |
|---|---------------|--|
| 2 | 统计证           |  |
| 3 | 公章刻制备案        |  |
| 4 |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
| 5 | 税务登记证         |  |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        |
|--------|
| 暂无清算信息 |
|--------|

变更信息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变更日期       |
|----|-------------------------------|--------------------------------------------------------------------|------------------------------------------------------------------|------------|
| 1  |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 黄庆一(出资额：970.0000万元；出资比例：97%)，郑笑笑(出资额：30.0000... <a href="#">更多</a> | 黄庆一(出资额：4970.0000万元；出资比例：99.4%)，郑笑笑(出资额：30... <a href="#">更多</a> | 2023年9月13日 |
| 2  |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 1000.000000                                                        | 5000.000000                                                      | 2023年9月13日 |
| 3  |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高铁东站西广场地下负一层E121号                                         |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谯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庄新苑小区C8号办公楼7层704室                          | 2023年9月13日 |
| 4  | 章程备案                          | 无                                                                  | 无                                                                | 2023年9月13日 |
| 5  |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 黄圆圆、黄庆一                                                            | 郑笑笑、黄庆一                                                          | 2023年1月16日 |

共 查询到 17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guojianye.com.cn>）。

| 序号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登记状态 | 抵押担保金额 | 详情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证照/证件号码 | 出质股权数额 | 质权人 | 证照/证件号码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 状态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            |  |  |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 序号 | 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          |  |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  |  |  |  |
|--|--|--|--|--|



黄庆一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序号         | 检查实施机关 | 类型 | 日期 | 结果 |
|------------|--------|----|----|----|
|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 序号             | 结果发布时间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抽查结果 | 主要不合格项目 | 承检机构 |
|----------------|--------|------|------|---------|------|---------|------|
|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 序号           | 抽查年度 | 认证证书号 | 产品种类 | 产品名称 (标称) | 规格型号 |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 认证机构名称 |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 证书撤销日期 |
|--------------|------|-------|------|-----------|------|------------|--------|----------------|--------|
|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      |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抽查结果 |
|------------|------|------|---------|------|
|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 序号 | 抽查计划编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编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机关          | 抽查完成日期     | 抽查结果 |
|----|----------------|--------------------------------|--------------------|------------------------------------|------|---------------|------------|------|
| 1  | 41010020211127 |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不定向抽查计划 | 410100202107201003 |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不定向抽查（一般风险） | 不定向  |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12-31 | 详细   |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 序号       | 被执行人 | 股权数额 | 执行法院 | 执行通知书文号 | 类型 状态 |
|----------|------|------|------|---------|-------|
|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队

异议

返回

黄庆一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序号               | 申请时间 | 判决法院 | 判决书文号 | 撤销事项 | 撤销登记时间 | 撤销登记机关 | 详情 |
|------------------|------|------|-------|------|--------|--------|----|
| 暂无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协助涤除信息

| 序号       | 执行法院 |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 被涤除人姓名 |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 涤除日期 |
|----------|------|-----------|--------|----------|------|
|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承诺不实情况

| 序号       | 不实承诺情况 | 核查时间 | 处理结果 |
|----------|--------|------|------|
|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誉信息

| 序号     | 信誉信息 | 日期 | 授予单位 |
|--------|------|----|------|
| 暂无信誉信息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名称转让信息

| 序号       | 转让主体 | 受让主体 | 转让名称 | 转让时间 |
|----------|------|------|------|------|
|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企业年报信息

| 序号 | 报送年度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1  | 2023年度报告 | 2024年5月24日 | 查看 |
| 2  | 2022年度报告 | 2023年4月24日 | 查看 |
| 3  | 2021年度报告 | 2022年5月9日  | 查看 |
| 4  | 2020年度报告 | 2021年3月26日 | 查看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东        | 认缴额<br>(万元) | 实缴额<br>(万元) | 认缴明细   |                |        |      | 实缴明细   |               |        |      |
|-----------|-------------|-------------|--------|----------------|--------|------|--------|---------------|--------|------|
|           |             |             | 认缴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金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公示日期 | 实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br>元) | 实缴出资日期 | 公示日期 |
|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黄庆一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 序号                | 许可文件编号 | 许可文件名称 | 有效期自 | 有效期至 | 许可机关 | 许可内容 | 状态 | 详情 |
|-------------------|--------|--------|------|------|------|------|----|----|
|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      |      |      |      |    |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序号                |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 名称 | 种类 | 出质人名称 | 质权人名称 | 质权登记期限 | 状态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备注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        |        |        |      |    |

集团成员信息

| 序号                | 成员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员类型 | 母公司控股比例 |
|-------------------|------|----------|------|---------|
|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      |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有关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修改记录>>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 | 产品或服务分类 | 标准类型 | 标准编号 | 标准发布时间 |
|-------------------|-------|---------|------|------|--------|
|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      |      |        |

信用承诺信息

| 序号                | 信用承诺事项 | 信用承诺时间 | 信用承诺内容 |
|-------------------|--------|--------|--------|
|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        |

名称授权信息

| 序号                | 授权方 | 使用方 | 授权名称 | 开始日期 | 授权期限 | 授权状态 | 变更信 |
|-------------------|-----|-----|------|------|------|------|-----|
|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      |      |      |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黄庆一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名称）的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307.84万元，资产总额为2753.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5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10100MA484FAN6M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 所属门类  | 建筑业      |
| 成立日期         | 2020年03月26日        | 行业    |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 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 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76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1) 企业业绩  
业绩一：

| 中标内容及条件 |                                           |                |    |  |
|---------|-------------------------------------------|----------------|----|--|
| 工程名称    |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整体地下室建设项目<br>(四标段：核医学地下室土建工程) |                |    |  |
| 中标内容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中标工期    | 90 日历天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 中标价     | 大写：柒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br>小写：7670439.14 元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罗海军            |    |  |
|         | 执业资格等级                                    | 建筑工程二级         |    |  |
|         | 注册编号                                      | 豫 241212290762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招 标     |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                     |                |    |  |
| 投 标     | 序，予以备案。                                   |                |    |  |
| 监 督     | 监管单位：                                     |                |    |  |
| 部 门     | 经办人：                                      |                |    |  |
| 意 见     | 2021年11月14 日                              |                |    |  |

河南玖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整体地下室建设项目(四标段：核医学地下室土建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整体地下室建设项目(四标段：核医学地下室土建工程)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14日

黄庆一



(GF—2017—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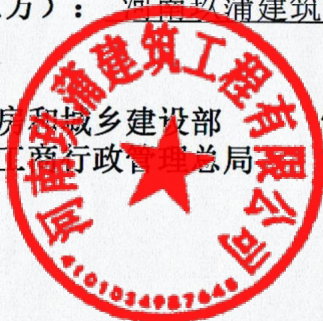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整体地下室  
建设项目（四标段）

核医学地下室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息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息县人民医院（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整体地下室建设项目（四标段：核医学地下室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整体地下室建设项目（四标段：核医学地下室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息县人民医院院内

3.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工程规模：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该工程招标时为第四标段，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明确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7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

（小写）：¥767039.1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肆佰伍拾壹元伍角捌分；

（小写）：¥76451.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海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息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528419465421G

地址：息县香米贡大道 668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84FANGM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漳河

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庄新苑

小区 C8 号办公楼 7 层 704 室



邮政编码：464300

电话：0376—58522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账号：41001556410050201959

邮政编码：460000

电话：1833713930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

县城关支行

账号：411537010160051501



业绩二:

# 成交通知书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中興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淮滨

县人民法庭改造(扩)建项目”中,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商内容、磋商程序和磋商原则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6315.17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

前往淮滨县人民法院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淮滨县人民法院赵集人民法庭  
改建(扩)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淮滨县人民法院

承包方：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淮滨县人民法院

承包方(乙方):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滨县人民法院赵集人民法庭改建(扩)项目

2、工程地点: 淮滨县三空桥乡

3、整修面积: \_\_\_\_\_

4、工程内容：法庭室内外原油漆面铲除重新刷漆，铺设木地板踢脚，一层、二层铲除原有地砖更换新地砖，法庭新作吊顶工程，外墙真石漆，二层阳台处搭设钢结构屋面及墙体，法庭窗户全部更换，法庭院子内施工，法庭入户大门及公共过道大门更换，局部窗改门，法庭出入口处诉讼大厅、门卫房土建安装部分，安装强弱电工程等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施工期限: 65 天

7、合同价款: ¥: 1,363,195.12 元 (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二条：合同文件条款解释：**参见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1、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

2、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 **第四条：甲方责任**

按照合同第八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施工期间，工人及场地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施工中遇到的施工问题，乙方自行解决，需要甲方协助的，及时与甲方沟通。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乙方保证及时支付其下属工作人员工资，因未及时支付工资产生的纠纷由其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工期**

1、2024年6月28号—2024年9月1号。

2、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开工入场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为开工时间的起算点，乙方擅自入场施工时间不作为开工日期。

3、工期顺延：出现设计临时调整、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工期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施工期间内，不另行计算工程价款。

####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施工时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应重新施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 25%；工程量达到 30%时，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0%；工程量达到 80%，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工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开具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除扣留 3%质保金外，转账付给乙方合同总价余款。（施工竣工验收一年后工程质量未出现问题，返还 3%质保金给乙方）。

2、价款调整：本合同价款实现固定总价计价，在第一部分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除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可以按照合同签订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结算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其余价款调整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 款、11.2 款执行。

3、工程量调整：合同工程量如果发生变更，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据实结算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工程量变更超过总体工程量 5%以上部分，综合单价下浮 5%计算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工程量变更未超过总体工程量 5%以上部分，不再调整工程总价。

## 第九条：违约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但是甲方因为财政未及时拨款等原因引起的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施工的工程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书双方签定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十一条：其他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部门，仲裁如仍不能解决，可向法院提起公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淮滨县人民法院



代理人：王纹峰

乙方：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黄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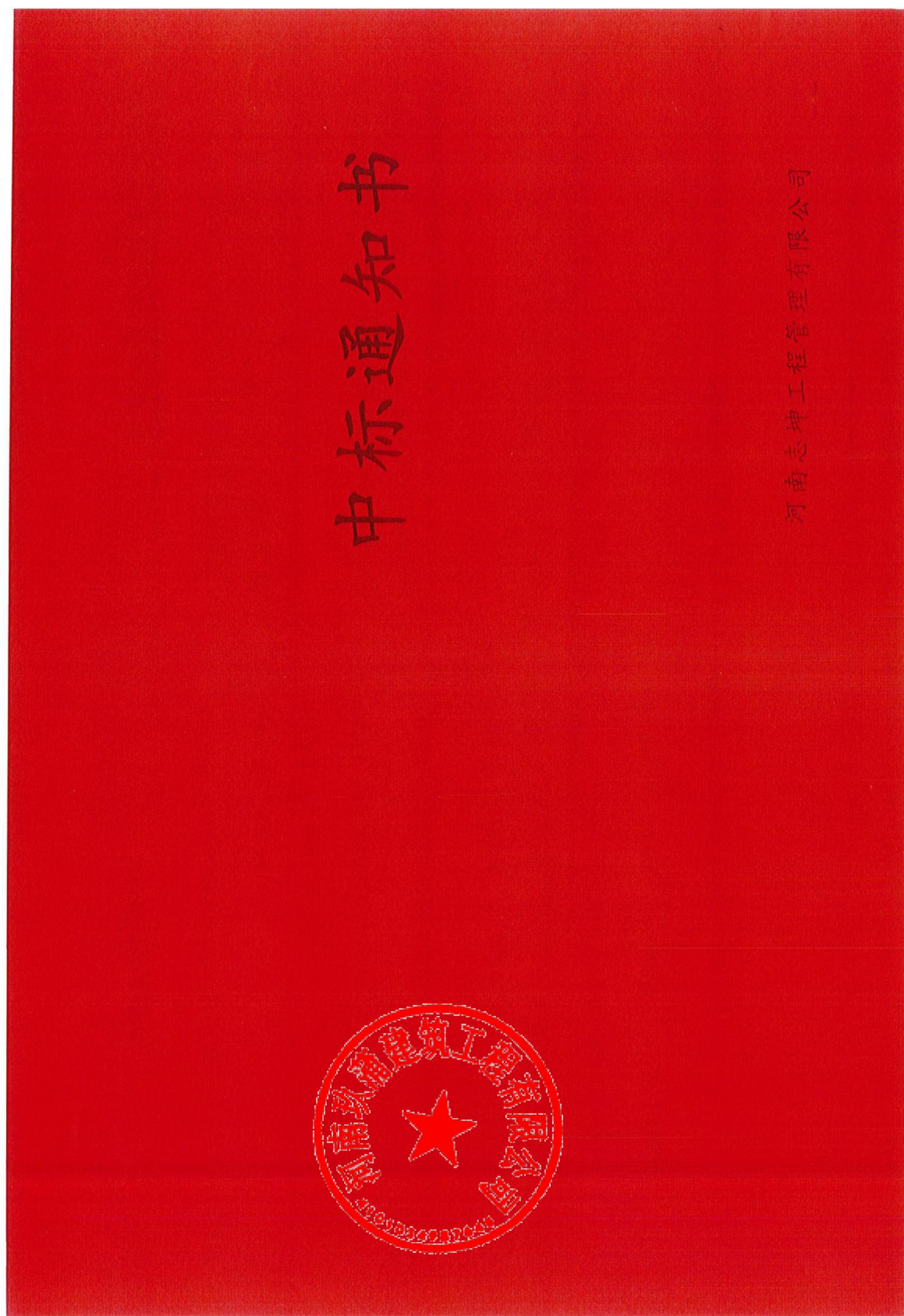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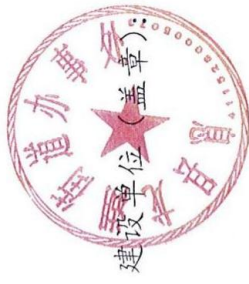
3

业绩三: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冯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年08月0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2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8月12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        |                                          |      |                |
|--------|------------------------------------------|------|----------------|
| 工程名称   | 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冯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建设项目                |      |                |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                |
| 建设单位   | 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                                |      |                |
| 中标单位   |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中标内容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中标工期   | 60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中标价    | 小写：2809293.74 元<br>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 |      |                |
| 项目经理   | 李德超                                      | 注册编号 | 豫 241141709368 |
| 招标代理单位 | 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冯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冯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冯湾社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8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万零玖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  
(¥ 2809293.74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德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806139965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MA484FAN6M

地址：河南省息县濮淮大道和丰源路交叉  
口南100米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高铁东站  
西广场地下负一层E121号

邮政编码：464300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法定代表人：黄庆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8191668

电话：1833713930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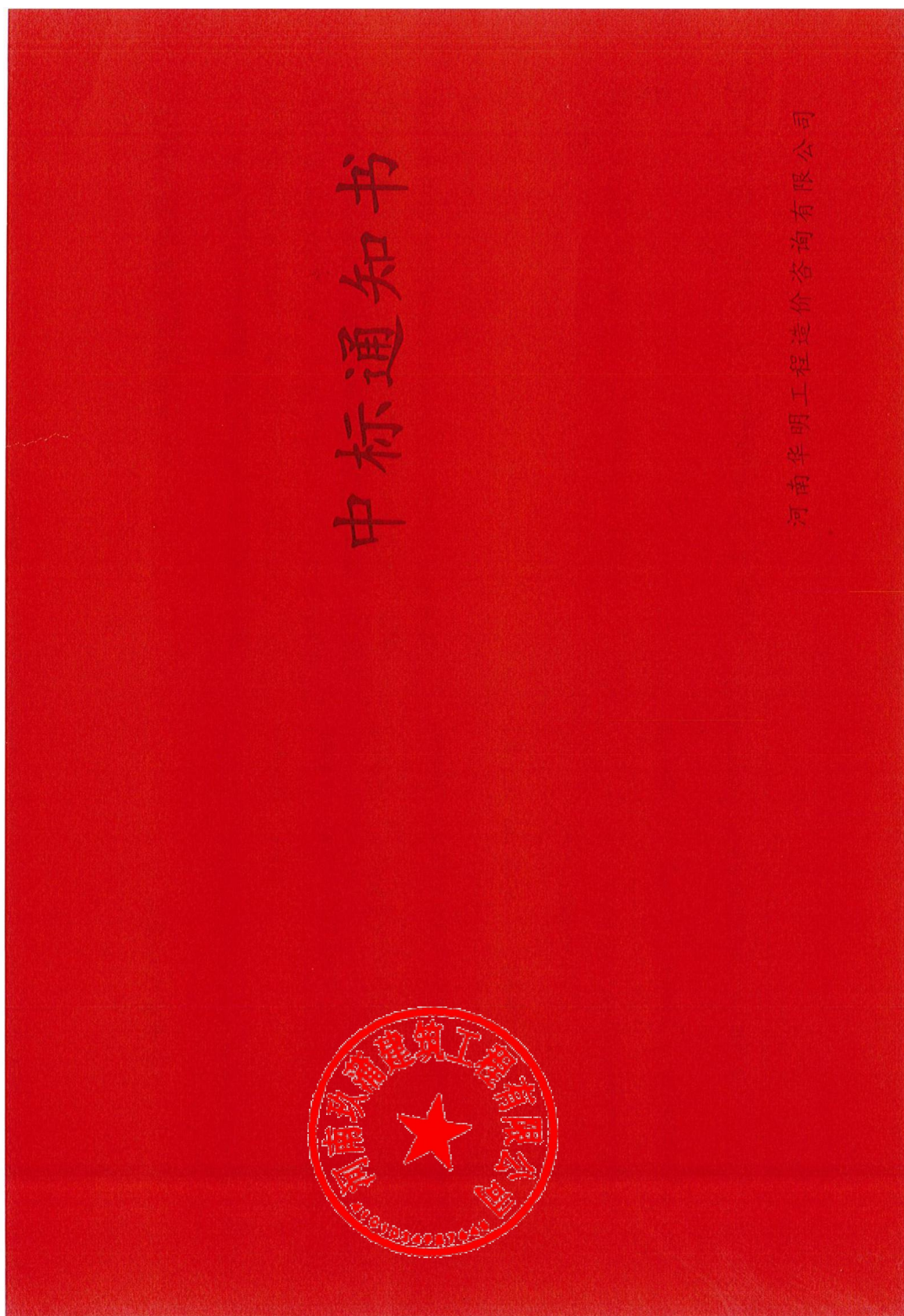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业绩四：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年08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办法，已完成本项目评标工作，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收到本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2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        |                                        |      |               |
|--------|----------------------------------------|------|---------------|
| 工程名称   | 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建设工程              |      |               |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               |
| 建设单位   | 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                              |      |               |
| 中标单位   |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中标内容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中标工期   | 87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中标价    | 小写：2358656.5元<br>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零分 |      |               |
| 项目经理   | 陈耀芳                                    | 注册编号 | 豫241202154739 |
| 招标代理单位 |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页次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8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  
（¥2358656.5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耀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806139965XM

地址：河南省息县濮淮大道和丰源路交叉  
口南100米

邮政编码：464300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81916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MA484FAN6M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高铁东站  
西广场地下负一层E121号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黄庆一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3713930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业绩五:

成交通知书

|                                                                                                                                                                                                                        |                                                      |
|------------------------------------------------------------------------------------------------------------------------------------------------------------------------------------------------------------------------|------------------------------------------------------|
| 项目名称                                                                                                                                                                                                                   | 牛砦安置房项目 M91-01、M91-03、M96-03 地块室外消防工程（登高场地及消防车道拆改）   |
| 采购人                                                                                                                                                                                                                    | 郑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竞争磋商时间                                                                                                                                                                                                                 | 2025 年 3 月 4 日                                       |
| 竞争磋商地点                                                                                                                                                                                                                 | 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科学大道正弘高新数码港 1 号楼 19 楼 412 室 |
| 成交人名称                                                                                                                                                                                                                  | 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成交人地址                                                                                                                                                                                                                  |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滢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关庄新苑小区C8号办公楼7层704室              |
| 成交价                                                                                                                                                                                                                    | 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壹仟元整<br>小写：1471000.00元             |
| 工期                                                                                                                                                                                                                     | 30日历天                                                |
| 质量                                                                                                                                                                                                                     | 合格，满足消防工程使用功能及验收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消防工程验收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于素青 证书编号：豫241212291252                          |
|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br>(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
|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                                                      |



黄庆一



合同编号:

牛砦安置房项目 M91-01、M91-03、M96-03 地块室外消防工程（登高场地及消防车道拆改）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6 日



发包人（甲方）：郑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河南玖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牛砦安置房项目 M91-01、M91-03、M96-03 地块室外消防工程（登高场地及消防车道拆改）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牛砦安置房项目 M91-01、M91-03、M96-03 地块室外消防工程（登高场地及消防车道拆改）
2. 工程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红杉路、枫香街及金柏路围合地块。
3. 资金来源：财政。

#### 二、工程施工内容、范围：

1. 牛砦安置房项目 M91-01、M91-03、M96-03 地块室外消防工程（登高场地及消防车道拆改）；
2.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责任。

####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消防工程使用功能及验收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消防工程验收。

承包人使用的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对于承包人自主购买材料，发包人有权随机抽查进行材料检测，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按检测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按照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安装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 分项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报验。

3. 其他约定：乙方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



## 五、本合同工程价款

1. 本合同工程价款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 1471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349541.28 元，税率为 9%，税金为 121458.72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下称：“审核部门”或“财政金融部”）审核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水电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运输费、不可预见费、检测费、市场风险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含税合同单价不变。

2. 工程量的确认及工程移交：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牛砦村委、当地办事处共同书面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本工程拆除换新的旧件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做好留存备查，不得擅自处理。

## 六、本合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1）施工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

（2）消防工程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本工程结算经财政金融部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3）剩余结算款的 3%为质保金，本次施工内容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向乙方无息返还。

2.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不超过 0%的保理、反保理、快易付、鼎易信、信 e 链、商业承兑、银行承兑、云信等非现金支付形式，办理非现金支付的成本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承包人提供银行账号和合规合法的发票，发票开具后送达发包人指定管理人员，并取得签收手续；发包人按付款节点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工程款。

3. 因承包人无法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付款证明资料和合法票据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货物清单、验收证明（到货清点记录）等，每次付款视具体情况提供现有的前述资料），提供银行账号和发包人及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于 3 日内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给发包人，在甲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最后一笔工程款之前应提供本合同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

4. 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邮政 EMS 形式等方式将开具发票送达付款方指定管理人员处，并取得签收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送达或认证过期，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负有重新开具发票的义务。





#### 七、本合同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限：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结移交手续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所承包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因保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保修负责人：王军平 电话：15979373715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双桥办事处庄王龙润嘉苑1号院。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保修的时限性，在甲方的通知后，乙方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不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并在乙方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不足以用于扣除发生的维修费用，则乙方必须向甲方另行补足，如乙方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乙方同意并认可第三方维修或更换费用可能高于乙方自行维修或更换的费用，乙方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质保期满后，因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维修服务。

#### 八、发包人工作与职责

1. 发包人指派徐昭为发包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进度（含详细节点）、工程造价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办理工程验收、变更签证、材料进场确认、登记手续及其它事宜；但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等事项需要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2. 发包人对现场熟悉并了解，知悉现场所需施工的工作范围以及大概工程量；

3. 发包人对现场已施工的工作内容应于接到承包人上报工程量材料之日起3日内完成书面确认并签收接受工作联系单；

4. 发包人应协调物业及业主配合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5. 发包人应依约支付应付工程款；

6. 工程施工完成，发包人应组织现场物业、业主及相关方进行验收并办理移交，移交完成即为合同工程完成。

7. 工程维修完成，承包人提请发包人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完成工程竣工备案。

#### 九、承包人工作与职责



1. 承包入驻工地代表姓名：于素青 职称（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代表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承包人代表行为视为承包人行，  
承包人对予以认可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现场办公及材料、构件储存场所、工人住宿等费用，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上报所需要施工的工作范围以及大概工程量的清单；

4. 承包人根据修复后达到消防验收标准，具备消防验收条件的要求，上报实际维修工作内容及  
工程量；

5. 承包人按时按质量完成需拆改和维修的工程，并且预系统联动调试，调试运行正常，经甲方  
和物业验收合格，即为维修工程完毕；

6. 工程完毕应及时联系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各方办理移交手续。

7.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应按照本合  
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时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乙方未在甲方通知时限  
内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并认可第三方修复  
费用可能高于乙方修复的费用，乙方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9.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  
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  
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11. 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比例如何约定，乙方均应按月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  
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  
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同时，乙方应按【10000】元/次的标  
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1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对关于发包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  
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对甲方无效，均需  
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 十、双方廉洁约定

##### 1.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



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4)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2、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4)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督查与审计部领导。

##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二、竣工结算

1. 工程移交后 10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 5 套,含变更签证、材料调整等涉及费用调整的全部资料,工程结算资料装订成册。

2. 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发放结算通知单通知承包人,双方正式进入结算环节,发包人完成初步结算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将竣工结算资料提报审核部门做最终审核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承包人如不能按期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对变更、签证、材料调整金额追溯权利的放弃,发包人有权利按照单方面计算结果或只计算减少部分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

3. 本工程结算价=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已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变更签证增减金额,最终结算以财政金融部审核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4.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审核部门、审核审批流程、审核时限等约定,已完全明白理解,并严格按照发包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自愿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

1.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特殊工程岗位人员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上岗。

4.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仅做合同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乙方需按照暂定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逾期满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合同总价款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程发生其他质量问题，乙方须返工或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需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予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乙方涉及执行案件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为保障工程正常施工，并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形，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优先将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分包单位、供货单位、租赁单位、施工班组、实际施工人等；承包人除依约主张合同应得价款外，不得再次主张前述发包人已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开票及质量保修责任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六、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司法送达（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的司法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



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本送达约定于诉讼及强制执行过程中同样适用。

十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双方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各页，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河南玖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84FAN6M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渡河街道办事处  
处筹建处关庄新苑小区C8号办公楼7  
层704室

电 话：\_\_\_\_\_

电 话：1763373337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11537010160051501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